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薛敬議
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0900779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、技術參考手冊相關附表( 0077917A00\_ATTCH1.pdf、0077917A00\_ATTCH2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定「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」及相關附表，請轉知所屬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之 1 規定，雇主應採取呼吸防護措施，並規範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勞動部依據上開規定，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40772 號令發布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，以供事業單位依循並執行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
- 二、為使事業單位進一步詳細瞭解呼吸防護計畫之內容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另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及文獻，並參酌學者專家意見編定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，請各級學校依循「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」進行規劃，並可參考前開手冊訂出適合自身使用之計畫。
- 三、相關「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」及相關附表，另可由網站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3/1115/29486/>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